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学〔2019〕61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2019年7月15日

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发挥学生干部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校院二级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干部；班委和党、团支部委员；学生公寓管理组织的学生干部、楼层长和寝室长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各学院按学生人数的 3%推荐，其中校级学生组织推荐的学生干部名额单列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未受任何处分。

（三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抵制不良风气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，

工作成效显著，担任学生干部满一个学期以上，且考核优秀。

（五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 50%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四、评选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，要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，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学院同意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，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。

（二）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由校团委等具体指导单位考核推荐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作为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报学校同意后，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11〕1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